

新聞參考資料

本院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榮耀調查

查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及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掃蕩台中地區校園販毒集團，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佳原販毒集團」案，共有 27 名青少年販毒吸毒或陪酒賣春等情。案經向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台中地檢署及台中市政府等權責機關調卷，舉行 3 場諮詢會議，邀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陳為堅教授等 15 名專家學者，研討建言，嗣約詢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及台中市政府之業務主管人員，以進一步釐清案情。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糾正台中市政府；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請司法院卓處。

糾正台中市政府，分述如下

台中市政府應落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通報作業，及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專責單位，以執行毒品防制工作。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20168135 號函等規定，警察等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或被強迫或引誘從事販毒等行為，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無正當理由違反此規定者，依

同法第 100 條規定，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惟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執行職務時知悉有 18 名少年，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向台中市政府通報，已延遲通報，該府於本院 101 年 12 月 25 日約詢後，始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對承辦員警吳旻蔚偵查佐裁處 6,000 元行政罰鍰。顯示基層員警未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通報規定，應予加強相關法令之在職訓練。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反毒相關事項，惟台中市政府毒防中心目前仍為任務編組，並未成立專責單位，且人力編制僅承辦人員 1 人，督導人員為科長及技正 2 人，市府專案計畫 2 人，法務部補助計畫人力 20 人，共計 25 人。又法務部補助人力薪資比率逐年縮減，以及續聘未能依工作年資給予合理薪資，以致人員流動率高，不利專業人員長期投入個案輔導。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分述如下

一、我國國中生、高中生濫用藥物(即 K 他命)的人數急遽增加，而歷任行政院長卻未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之規定，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自 95 年 6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3 日止，僅召開 11 次，致使毒品防制之功能不佳，核有疏失。

自 93 年起至 101 年止共 9 年間，國中生藥物濫用人數增加 14 倍，高中生藥物濫用人數增加 33 倍；自 97 年起，各級學校尿液採驗篩檢送驗陽性反應人次大幅上升，陽性檢出率最高達 6.43%；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以三級毒品 (K 他命) 為最多。行政院於 95 年 6

月 2 日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但該會報為任務編組，委員多為政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比率相對不足，且行政院院長（兼召集人）並未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每 3 個月召開毒品防制會報 1 次，自 95 年 6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3 日止，僅召開 11 次，於上開要點不符，致使行政院之毒品防制會報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達成毒品防制之功能，核有疏失。

二、教育部偏重反毒、拒毒宣導，輕忽毒品的篩檢及春暉輔導，並且教育部等機關校外聯合巡查出勤之次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經費，均自 100 年後有遞減之趨勢，惟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卻遽增未減，教育部應檢討改進現行三級預防措施，並增加毒品防制之經費與人力。

教育部現行三級預防之措施，一級是教育宣導，二級是清查篩檢，三級是輔導戒治，因為反毒宣導的廣告，在媒體播放時，顯而易見大家都看的到，比較容易做，教育部遂致力於反毒廣告或辦活動，而篩檢、春暉輔導的防制工作比較難做，難有成效，大家比較看不到，學校也沒有足夠經費人力，又欠缺補助，以 101 年為例，預防宣導的經費是新台幣（下同）30,611,000（占 64.2%）元、尿篩工作 1,394,000 元（占 2.9%）、辦理春暉專案 15,639,000 元（占 32.8%），所以教育部的反毒經費偏重於宣導，而學校的反毒經費人力不足，輕忽輔導戒治。

教育部等機關之校外聯合巡查次數，100 年是 10,604 人，101 年是 9,574 人，自 100 年後已有遞減的情形。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年度經費 99 年是 53,710,000 元，100 年是 48,650,000 元，101 年是

47,644,000 元，自 100 年後有遞減之趨勢。自 100 年後，教育部等機關校外聯合巡查出勤之次數、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經費，均有遞減之趨勢。

三、各縣市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中輟生或休學生之輔導戒治，只能以電訪、關懷信、家訪等方式，難有治癒矯正的功能，法務部等中央機關應會商，予以改善。

以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轉介青少年追蹤輔導為例，以電話追蹤輔導 267 人次為最高，其次是關懷信寄發有 23 封，家訪次數是 22 人次。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K 他命的藥癮者，因為成癮性不高，所以生理癮較小，但是心理癮則難戒治。本院諮詢專家意見，像晨曦會治療戒毒要一年半的時間，才能戒治成功，而且必須心裡有抗拒毒品的堅強意志，透過宗教信仰而改變吸毒的成癮性，晨曦會以 4 年的時間，培訓戒毒的專業人士，目前訓練有 80 名專業人士。另沐恩之家對於吸食者戒毒的時間要 3 年以上，而且需要社會及家庭的支持。

因此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囿於經費及人力，大部分以電話追蹤輔導，少部分以關懷信、家訪等方式輔導青少年戒除 K 他命的藥癮，想要戒治成功無異緣木求魚。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允宜會同相關部會，積極研議相關對策，以提高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功能。

四、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權責機關均輕忽反毒之輔導治療，應積極提升輔導治療功能。

教育部編列教育宣導(一級預防)之比重，遠勝於清查篩檢(二級預防)及輔導戒治(三級預防)，教育部應

投入人力、經費，用於清查篩檢及輔導矯治層面，而非偏重易於執行的教育宣導。

法務部所屬台北少年觀護所、台中戒治所、台中看守所、台南少年觀護所、高雄戒治所、明陽中學等單位之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及毒品受刑人的人數統計分析，近 5 年收容人數，約在 10-20 人間，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之人數均已萎縮。

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機構之藥癮、毒癮的治療，均併於精神科進行門診或住院治療；又藥癮治療亦非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因此個案之藥癮治療費用均應自行負擔。再證諸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戒毒治療健保不給付，醫院投入的毒癮防治專科醫師及資源均貧乏。」均顯示目前運用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體系矯正治療似無著力。

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權責機關應正視青少販賣、施用 K 他命的人數節節上升之事實，應全盤檢討及規劃投入經費、人力，積極提升輔導治療功能。

函請司法院卓處

販賣 K 他命的藥頭（製造、運輸、販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法定刑應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法官以被告自白、供出毒品來源查獲正犯或共犯、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等原因給予三次減刑後，藥頭改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比例偏高。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法定刑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實務上各級法院卻多予輕判，未達法定刑。此因藥頭經常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依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獲得第一次減刑；再供出毒品來源查獲正犯或共犯，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獲得第二次減刑；再經毒犯間口耳相傳的經驗傳承，表現出心生懊悔模樣，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獲得第三次減刑。經三次減刑後，97-101 年地方法院判三級毒品（K 他命）的藥頭，判 6 月至 5 年以下，合計 2,491 人（占 63.1%）；97-101 年高等法院判三級毒品（K 他命）的藥頭，判 6 月至 5 年以下，合計 1,349 人（占 48.1%%）；97-101 年最高法院判三級毒品（K 他命）的藥頭，判 6 月至 5 年以下，合計 690 人（占 49.7%），均低於法定刑。法務部曾於 100 年 3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1184 號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對於製造、運輸及販賣各級毒品者，依法從重量刑，以遏止毒品氾濫。司法院雖基於審判的獨立性，尊重法官的判決，惟允宜正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透過加強法官在職訓練等方式，讓製造、運輸、販賣三級毒品者得到適當刑度之判決。